

#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04 年 8 月 3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 10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三)本校(104)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- (二)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- (三)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- (四)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## 四、委員會組成：

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中部負責人、高中部教師代表、國中部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## 五、實施項目：

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時間	辦理人員
親師座談會	(一)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。 (二)校務行政座談會—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，溝通學校辦學理念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。 (三)於各班教室舉行分班家長座談會，由導師主持，就班務分享討論，以增進班級效能。	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任課教師
專題講座	(一)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，擬定專題，聘請適當講座，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。 (二)視需要辦理成長團體，就特定主題進行實務知能之深入探討。 (三)於適當時間辦理親職講座，並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 (四)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了解實施成效。	班週會時間及其他合宜時間	學務處 輔導室

親師諮詢	<p>(一)於輔導室、導師室設有親師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。</p> <p>(二)對家長所題事項，做成簡要紀錄，並知會相關人員，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。</p> <p>(三)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，提供家長參考運用。</p>	適時	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
家庭訪視	<p>(一)各班導師每學期皆需進行全面性家庭訪視與電話訪談工作，以期能更了解學生狀況。</p> <p>(二)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之家庭訪視。</p> <p>(三)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，以延續輔導參考。</p>	適時	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
加強連繫	<p>(一)經常以電話聯繫、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動態。</p> <p>(二)用生活心語及聯絡簿，聯繫學生狀況，並請家長按時簽名、填寫意見，作為親師溝通要件。</p> <p>(三)家長反映意見，應及時會知有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。</p>	適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
相關活動	<p>(一)配合節日，辦理聯誼活動，以增進親子感情。</p> <p>(二)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。</p> <p>(三)依現況需要，適時印發宣導料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。</p>	適時	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

#### 六、實施經費：

本計畫相關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## 七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